

供應商／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注意事項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校長 雷志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賽馬會 萬鈞毅智書院
JOCKEY CLUB MAN KWAN EDUYOUNG COLLEGE

SUPERVISOR :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PRINCIPAL :
Mr. LUI CHI HONG(MEd)
校長：雷志康先生（教育碩士）

承投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2023-2026小賣部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5號(天頌苑)

學校檔號： JCMKEC-2223006

截止報價日期/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以投入學校標箱時間計算)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樣本/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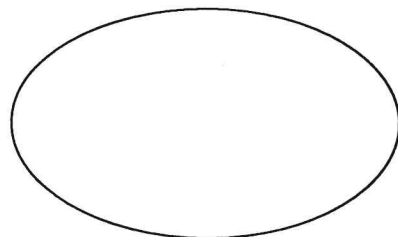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投標附表(附件一)

承辦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2023-2026小賣部 投標

計劃書內容(須交一式兩份)

計劃書必須包括下列數點

1. 承辦經營學校小賣部期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年承租租金
2. 為小賣部提供的設施
3. 提供的食品及價格
4. 承辦學校小賣部管理或有關經驗
5. 在承辦學校小賣部管理的細則 (附件二)以外的其他有助提升小賣部管理服務素質的承諾
6. 當提交投標書時，請附以下文件：
 - a) 有效的商業登記/公司註冊文件影印本
 - b) 有關食品售賣的許可證影印本
 - c) 公司資料
7. 校方可於辦公時間內安排一次小賣部現場環境視察，投標者可聯絡

本校職員劉小姐。(電話：24472322)

承辦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2023-2026小賣部 (附件二)

1 承辦期

承辦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簽署合約之後，彼此雙方如有不滿意之處，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2 經營

2.1 宗旨：小賣部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必須尊重本校教育立場。

2.2 營業時間

a) 小賣部的營業時間由校方決定。

b) 一般營業時間：除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指定的假期外，全學年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c) 特別活動時間：校方會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暑期及學校假期舉辦活動，承辦商須作配合，提供額外的營業時間。

d) 除獲學校特別批准外，上課預備鐘響起後及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2.3 營業位置：除獲校方特別批准外，小賣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擺賣。

2.4 服務範圍

a) 售賣獲校方認可之物品及負責提供至少四部飲品售賣機以供學用。無論物品銷售或飲品售賣機，在未得校方同意前，不可使用八達通繳費裝置進行交易。



賽馬會 萬鈞毅智書院
JOCKEY CLUB MAN KWAN EDUYOUNG COLLEGE

SUPERVISOR :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PRINCIPAL :
Mr. LUI CHI HONG(MEd)
校長：雷志康先生（教育碩士）

- b) 承辦商不可銷售有違環保原則及危害健康的食物。並希望可提供環保可再用之餐具。
- c) 須為留校午膳的同學提供足夠的用餐檯椅及棄置食物渣滓和垃圾的設施。

2.4.1 學校有使用雨天操場的優先權；如學校須借用雨天操場檯椅，承辦商須配合。

2.4.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不得作別種用途。

2.5 租金

承辦期內承辦商每年須於9月至6月，每月7號前繳付承辦小賣部的租金，7、8月則免繳租金。承辦期滿或合約提早終止時承辦商自置之物件須即移出，並將公物點交清楚。如有損壞缺少，須由承辦商賠償。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個月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扣除一切應繳或欠繳費用後餘款無息退還。

2.6 公用設施服務費用

承辦商須負責按時清繳小賣部一切經營上的費用。包括飲品售賣機及水電費等。

2.7 保險

承辦商負責火險、水險、僱員之僱員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

2.8 售價

所有食物及飲品均不得超過公價出售，並須事先詳列物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後方可出售。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小賣部當眼處。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如因特別情況需調整物品價格，承辦商必須事先向校方徵詢意見，獲得批准方可調整物品價格。

2.9 清潔

承辦商須負責小賣部及飲食區之清潔工作。承辦商須接受校方委任之「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小賣部售賣之物品及檢查小賣部之衛生情況，從而確保食物的質素及服務的水準。委員會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出席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

2.10 員工

小賣部員工須先填寫登記表，送交校方存檔後始得到校工作，非核准員工【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小賣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學校紀律管轄。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紀律良好。

2.11 裝修

小賣部內所需各項裝修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拆除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小賣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署、屋宇署、機電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承辦商須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小賣部供應相關物品，如垃圾筒、檯椅、風扇及蓬頂等。

3 售賣食品

- a) 承辦商在決定售賣物品的種類時，須首先考慮售賣物品的衛生情況。
- b)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不同品牌的食物讓學生選擇。
- c) 不可售賣的物品：
含酒精的飲品、令人亢奮的提神飲品（如力保健及紅牛之類）和煙草製品等均絕對禁止出售。學校有獨立的午膳供應商，小賣部不可售賣午餐飯盒。
- d) 由於在小賣部售賣的食物可直接影響學生的飲食習慣，承辦商得按照衛生署健康小食的指引提供食品。



4 衛生指引

4.1 小賣部的一般規格

- a) 小賣部各部份，包括牆壁、地面、門、窗、天花板及其他結構，須經常保持完好、維修妥善和清潔乾淨。
- b) 小賣部內須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設備。

4.2 配製、處理和貯存食物

- a)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購自持牌供應商，並以原來的包裝貯存或陳列。購貨發票須最少保留60天，並在要求下隨時可供查閱。購貨發票須顯示食物供應日期、貨品說明、數量、供應商名稱和地址。
- b)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妥善處理，免受污染，並隔絕灰塵及蟲鼠。
- c) 小賣部須備有一個或以上容量充足且運作良好的雪櫃，供貯存預先包裝的易腐壞食物，雪櫃內須裝設溫度計顯示溫度。食物之間須留有足夠空間，讓空氣流通。

4.3 承辦商須遵從一切現行有關食物的法例。

- a)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未獲得校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利益，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

5. 其他

- a) 若承辦商違反承辦合約之條款，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而承辦商須賠償三個月租金予校方。
- b) 承辦商倘有任何行為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有損校譽，承辦商須負全責及向校方賠償，而校方並有權隨時即時終止合約。



賽馬會 萬鈞毅智書院
JOCKEY CLUB MAN KWAN EDUYOUNG COLLEGE

SUPERVISOR :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PRINCIPAL :
Mr. LUI CHI HONG(MEd)
校長：雷志康先生（教育碩士）

承投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2023-2026小賣部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5號(天頌苑)

學校檔號： JCMKEC-2223006

截止報價日期/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以投入學校標箱時間計算)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樣本/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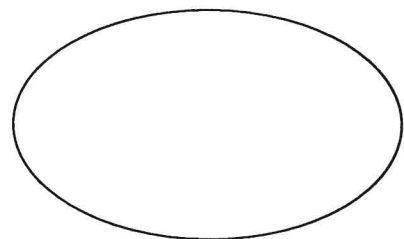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投標附表(附件一)

承辦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2023-2026小賣部 投標

計劃書內容(須交一式兩份)

計劃書必須包括下列數點

1. 承辦經營學校小賣部期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年承租租金
2. 為小賣部提供的設施
3. 提供的食品及價格
4. 承辦學校小賣部管理或有關經驗
5. 在承辦學校小賣部管理的細則 (附件二)以外的其他有助提升小賣部管理服務素質的承諾
6. 當提交投標書時，請附以下文件：
 - a) 有效的商業登記/公司註冊文件影印本
 - b) 有關食品售賣的許可證影印本
 - c) 公司資料
7. 校方可於辦公時間內安排一次小賣部現場環境視察，投標者可聯絡

本校職員劉小姐。(電話：24472322)



承辦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2023-2026小賣部 (附件二)

1 承辦期

承辦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簽署合約之後，彼此雙方如有不滿意之處，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2 經營

2.1 宗旨：小賣部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必須尊重本校教育立場。

2.2 營業時間

- a) 小賣部的營業時間由校方決定。
- b) 一般營業時間：除公眾假期及學校特別指定的假期外，全學年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 c) 特別活動時間：校方會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暑期及學校假期舉辦活動，承辦商須作配合，提供額外的營業時間。
- d) 除獲學校特別批准外，上課預備鐘響起後及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物品予學生。

2.3 營業位置：除獲校方特別批准外，小賣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擺賣。

2.4 服務範圍

- a) 售賣獲校方認可之物品及負責提供至少四部飲品售賣機以供學用。無論物品銷售或飲品售賣機，在未得校方同意前，不可使用八達通繳費裝置進行交易。



- b) 承辦商不可銷售有違環保原則及危害健康的食物。並希望可提供環保可再用之餐具。
- c) 須為留校午膳的同學提供足夠的用餐檯椅及棄置食物渣滓和垃圾的設施。

2.4.1 學校有使用雨天操場的優先權；如學校須借用雨天操場檯椅，承辦商須配合。

2.4.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不得作別種用途。

2.5 租金

承辦期內承辦商每年須於9月至6月，每月7號前繳付承辦小賣部的租金，7、8月則免繳租金。承辦期滿或合約提早終止時承辦商自置之物件須即移出，並將公物點交清楚。如有損壞缺少，須由承辦商賠償。承辦商於開業前須繳交三個月租金為按金，合約期滿後，扣除一切應繳或欠繳費用後餘款無息退還。

2.6 公用設施服務費用

承辦商須負責按時清繳小賣部一切經營上的費用。包括飲品售賣機及水電費等。

2.7 保險

承辦商負責火險、水險、僱員之僱員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

2.8 售價

所有食物及飲品均不得超過公價出售，並須事先詳列物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後方可出售。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小賣部當眼處。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如因特別情況需調整物品價格，承辦商必須事先向校方徵詢意見，獲得批准方可調整物品價格。

2.9 清潔

承辦商須負責小賣部及飲食區之清潔工作。承辦商須接受校方委任之「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小賣部售賣之物品及檢查小賣部之衛生情況，從而確保食物的質素及服務的水準。委員會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出席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

2.10 員工

小賣部員工須先填寫登記表，送交校方存檔後始得到校工作，非核准員工【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小賣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學校紀律管轄。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紀律良好。

2.11 裝修

小賣部內所需各項裝修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拆除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小賣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署、屋宇署、機電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承辦商須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小賣部供應相關物品，如垃圾筒、檯椅、風扇及蓬頂等。

3 售賣食品

- a) 承辦商在決定售賣物品的種類時，須首先考慮售賣物品的衛生情況。
- b) 在盡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不同品牌的食物讓學生選擇。
- c) 不可售賣的物品：
含酒精的飲品、令人亢奮的提神飲品（如力保健及紅牛之類）和煙草製品等均絕對禁止出售。學校有獨立的午膳供應商，小賣部不可售賣午餐飯盒。
- d) 由於在小賣部售賣的食物可直接影響學生的飲食習慣，承辦商得按照衛生署健康小食的指引提供食品。



4 衛生指引

4.1 小賣部的一般規格

- a) 小賣部各部份，包括牆壁、地面、門、窗、天花板及其他結構，須經常保持完好、維修妥善和清潔乾淨。
- b) 小賣部內須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設備。

4.2 配製、處理和貯存食物

- a)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購自持牌供應商，並以原來的包裝貯存或陳列。購貨發票須最少保留60天，並在要求下隨時可供查閱。購貨發票須顯示食物供應日期、貨品說明、數量、供應商名稱和地址。
- b)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妥善處理，免受污染，並隔絕灰塵及蟲鼠。
- c) 小賣部須備有一個或以上容量充足且運作良好的雪櫃，供貯存預先包裝的易腐壞食物，雪櫃內須裝設溫度計顯示溫度。食物之間須留有足夠空間，讓空氣流通。

4.3 承辦商須遵從一切現行有關食物的法例。

- a)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或簽訂契約等；未獲得校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利益，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

5. 其他

- a) 若承辦商違反承辦合約之條款，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而承辦商須賠償三個月租金予校方。
- b) 承辦商倘有任何行為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有損校譽，承辦商須負全責及向校方賠償，而校方並有權隨時即時終止合約。